

103No11(12)-t13

臨提十三：

A 案：有關依本編第 1 條及第 162 條(出入口兩遮 2m)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(正面深度 1m)申請案件處理原則，請准予依原建照核准圖面申請使用執照，詳如本提案附件圖說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)

說明：一、本案依本編第 1 條及第 162 條(出入口兩遮 2m)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(正面深度 1m)規定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乙案，並於 102.08.19 取得(102)南工造字第 4375～4376 建造執照在案。

二、現建築物已依原核准圖面施工完成，今因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本案建管承辦人對於原核准圖說存疑，致無法順利取得使用執照，爰提請討論是否可依建造核准圖面依法取得使用執照？

決議：本案採個案決議：同意依原建照核准圖說辦理竣工查驗。

B 案：有關依本編第 1 條及第 162 條(出入口兩遮 2m)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(正面深度 1m)基於結構安全考量過樑申請及下方圍牆部份，另圍牆 H=3.65m 處施作樑補強申請案件處理原則，請准予依原建照核准圖面申請使用執照，詳如本提案附件圖說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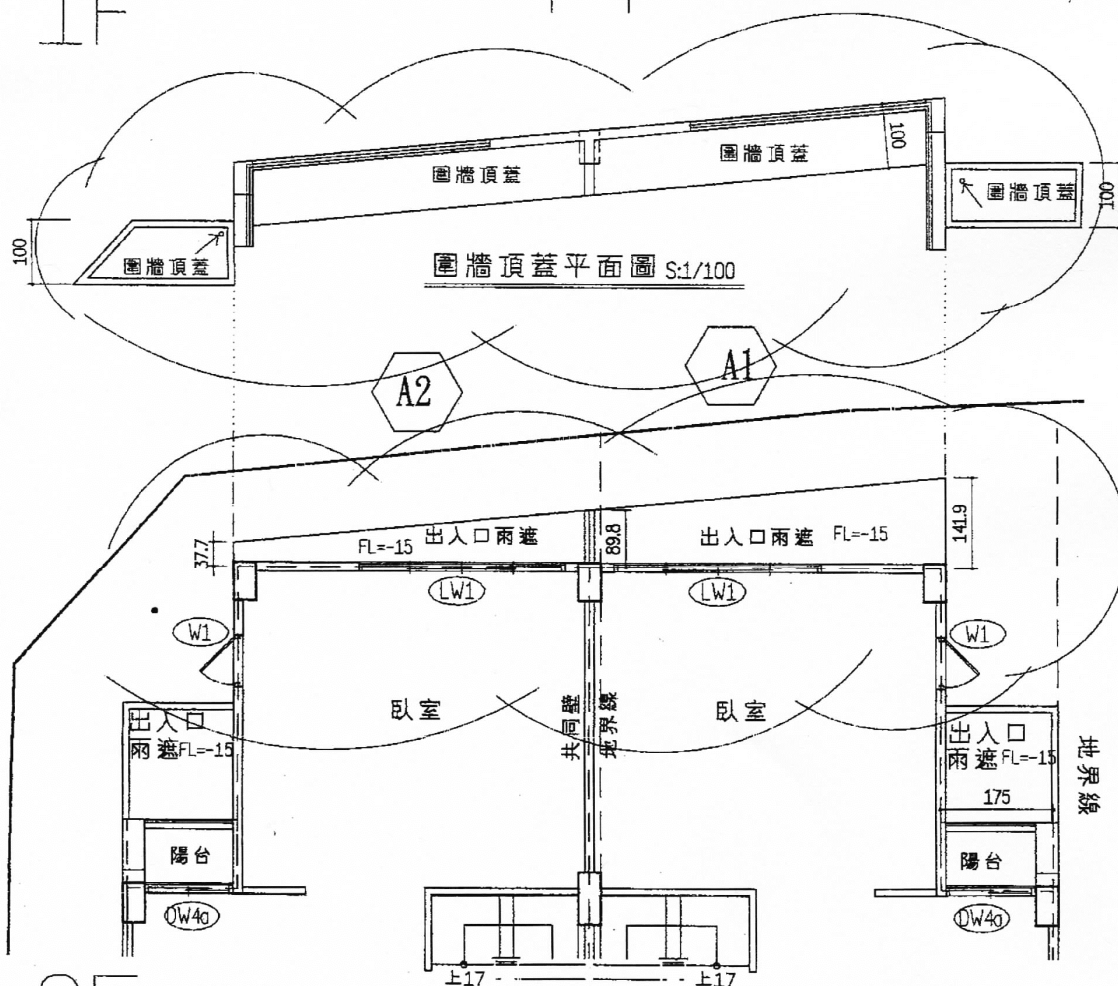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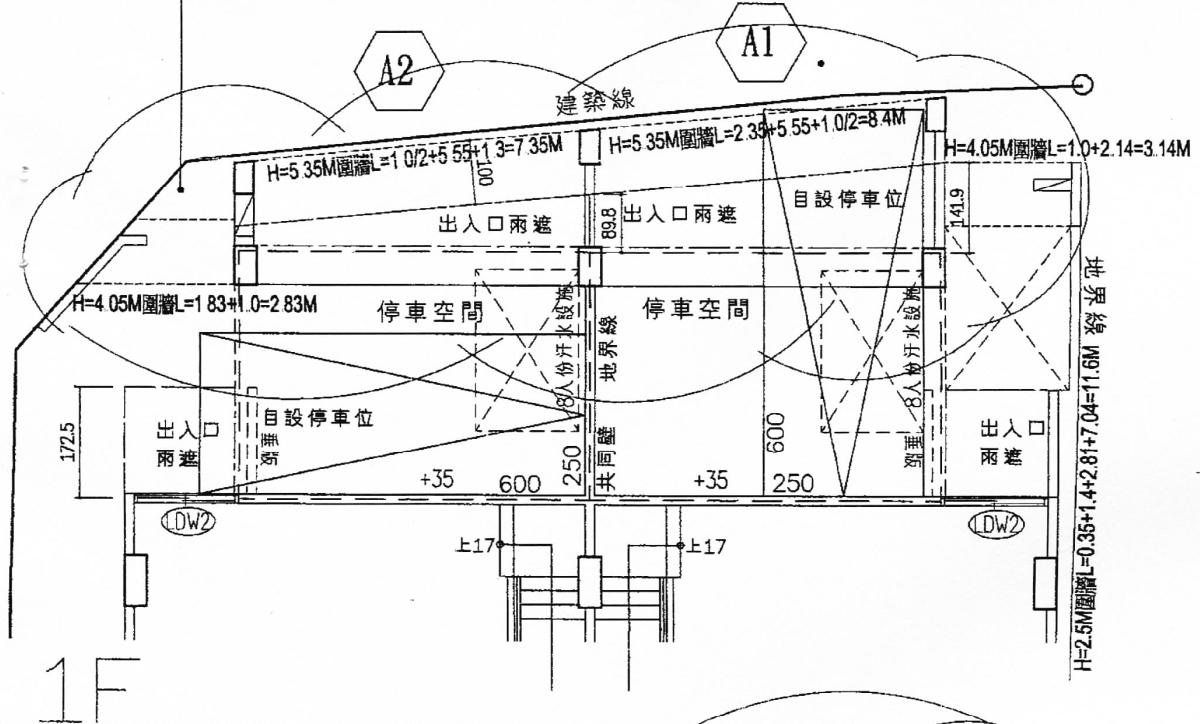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一、本案依本編第 1 條及第 162 條(出入口兩遮 2m)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(正面深度 1m)規定依法申請，並基於結構安全考量原建造核准過樑申請及下方施作圍牆部份，並於 102.11.07 取得(102)南工造字第 6099～6100 建造執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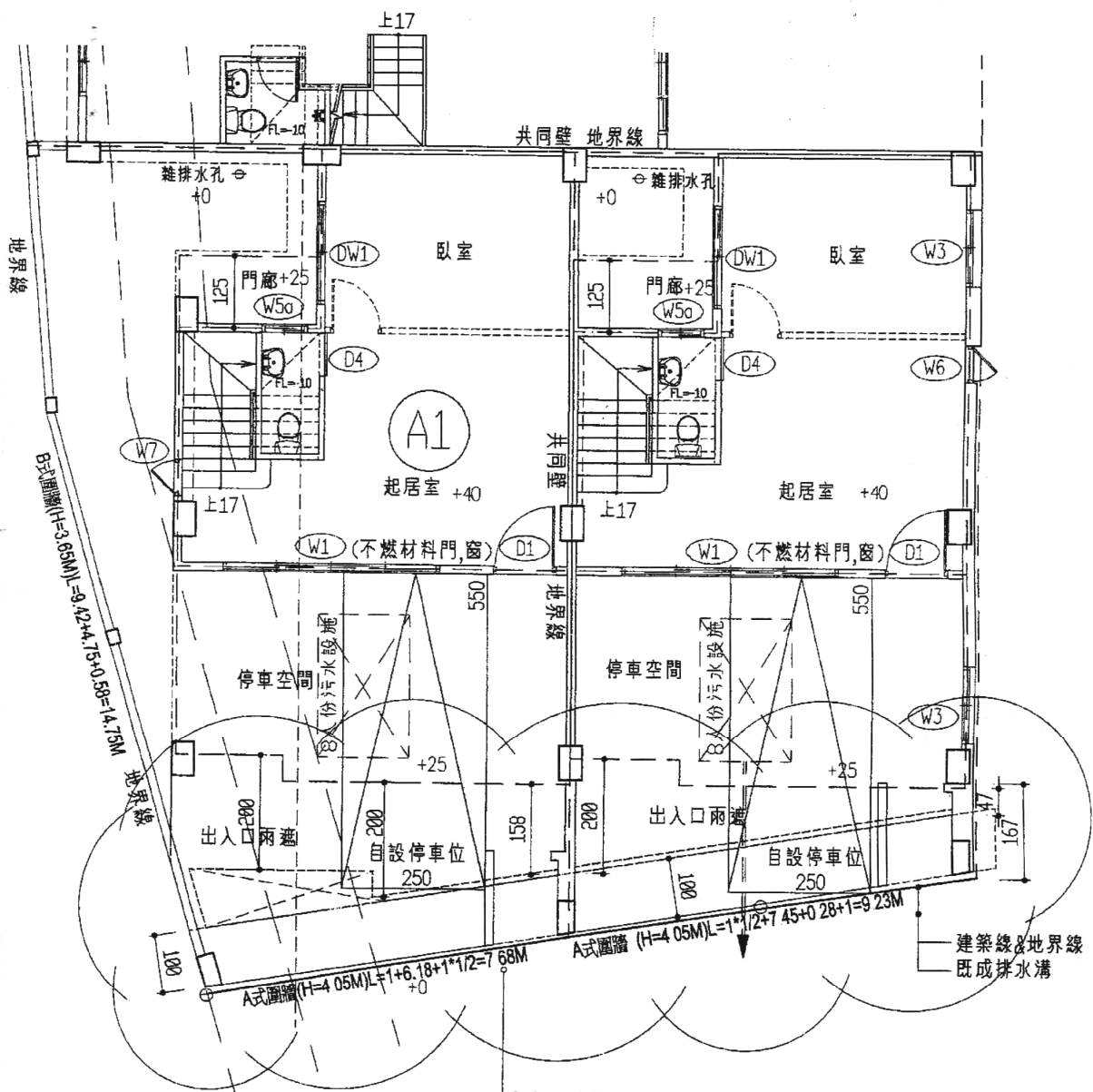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規定依法申請圍牆 H=365m(下面 H=2.5m 處為實牆，上面 H=1.15m 採 70%透空率申請)，並基於結構安全考量部份施作樑補強。

三、現建築物已依核准圖面施工完成，今因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本案建管承辦人對於原核准圖說存疑，致無法順利取得使用執照，爰提請討論是否可依建造核准圖面依法取得使用執照？

決議：本案採個案決議：同意依原建照核准圖說辦理竣工查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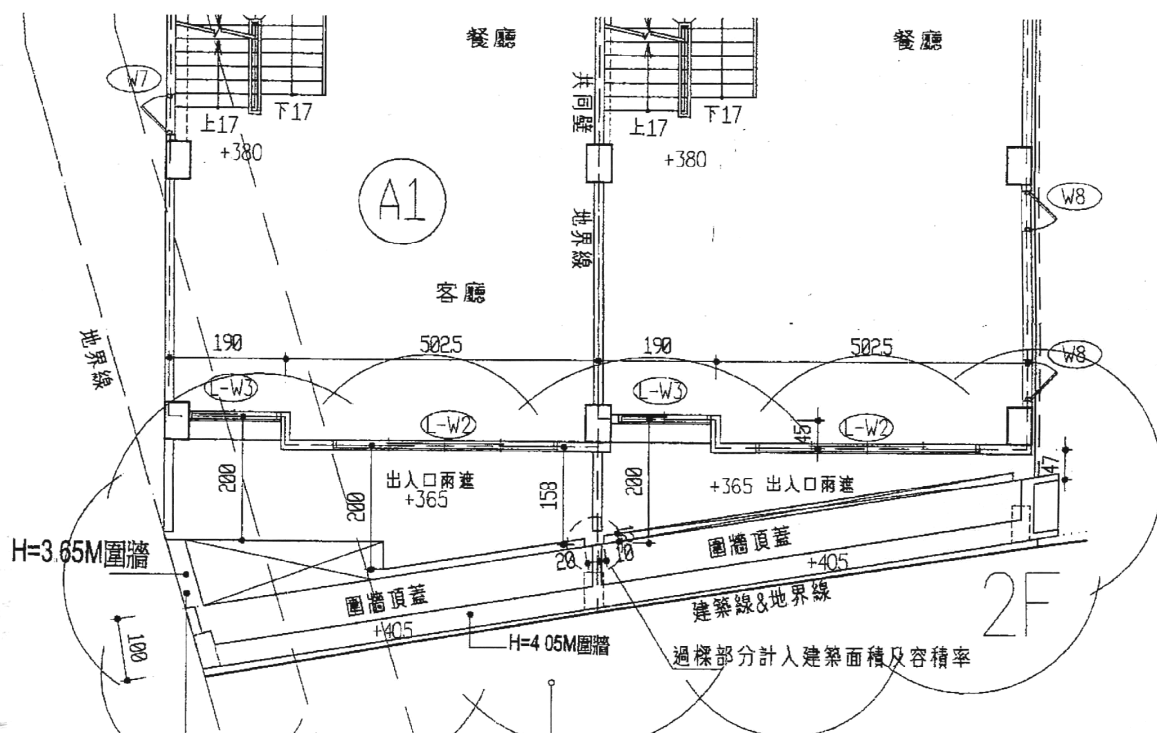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(出入口兩邊2M)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(正面深度1M)
規定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一案，並於102年08月19日取得(102)南工造字第4375~4376建造執照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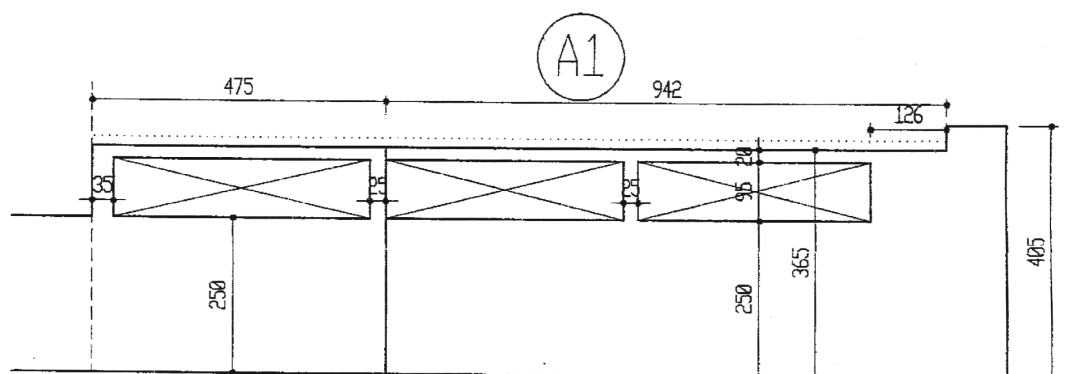
1F

本案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(出入口兩遮2M)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(正面深度1M)規定依法申請,並基於結構安全考量原建造核准過樣申請及下方施作圍牆部份,並於102年11月07日取得(102)南工造字第6099~6100建造執照。



本案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(出入口兩邊2M)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(正面深度1M)規定依法申請,並基於結構安全考量原建造核准過樑申請及下方施作圍牆部份,並於102年11月07日取得(102)南工造字第6099~6100建造執照。

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圍牆規定依法申請圍牆H=3.65M, (下面H=2.5M處為實牆,上面H=1.15M採70%透光率申請), 並基於結構安全考量部份施作樑補強。(文件詳如附件三)



(圍牆)立面圖